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发改价格〔2025〕72号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市直有关收费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5〕462号）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健全涉企收

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5〕573号）文件精神，现就健全我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市直有关收费单位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

市财政局负责唐山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政府性基金目录修订发布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唐山市执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修订发布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负责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的发布工作。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市直有关收费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税务、人行、海关等）按上级要求部署建立本级综合性目录清单。各部门、各单位目录清单于2025年11月30日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同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格式及编制说明详见附件1、2。

二、各县（市）、区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

各县（市）、区要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鼓励各地建立一张综合性目录清单，涵盖本级所有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全部收费项目。各县（市）区的综合性目录清单要于2025年12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三、动态更新目录清单

唐山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市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发布。各部门、各单位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要同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当收费政策发生新增、取消或调整收费项目，清理规范等变化时，为确保准确性和时效性，各部门、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确保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市直有关收费单位每年6月底前将更新的目录清单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四、扎实推动工作落实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市直有关收费单位、各县（市）、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推动我市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尽快落实落地。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将依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等有关工作机制，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特别是建立健全目录清单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有关工作进

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委联系人：董昊鑫

电话：0315-5260965，邮箱：tsjiagechu@163.com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局联系人：乔宇航

电话：0315-2802011，邮箱：bfjfyyx@163.com

唐山市财政局联系人：王辰光

电话：0315-2810911，邮箱：tsczszk@163.com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于子涵

电话：0315-2216535，邮箱：zfjjgjdc@163.com

附件：1. 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2. 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附件 1

XXXXX 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例	XX 局	本级	政府部门	XX 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XX 局	XX 中心	事业单位	XX 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1										
2										
3										
4										
5										
6										
7										
.....										

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该目录清单的网址链接：_____。

附件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 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1. 部门名称：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
2. 收费单位名称：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
3. 单位性质：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4. 收费项目：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
5. 收费性质：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6.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7. 收费标准：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 XX 政策文件。
8.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
9. 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

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 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 请在备注栏标明。

抄送：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印发